|  |  |
| --- | --- |
| 附件**铁山港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宣传部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现场  | √ |  | √ |  | √ | √ |
| 2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宣传部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3 | 律师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4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3.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北海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5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关于调整北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6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北海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7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北海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基层法律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9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现场  | √ |  | √ |  | √ |  |
| 10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现场  | √ |  | √ |  | √ | √ |
| 11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 | 1.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2.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3.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服务网网址；4.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现场  | √ |  | √ |  | √ | √ |

**注：公开标准目录中所选公开渠道和载体仅供参考，各地在制定本地公开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取得公开实效。**